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

作为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：

（1）本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是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借助机构投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，并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利润来源。

（2）此次共同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3）董事会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

（4）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邵国有、倪建达、张维宾



日期：2018年4月20日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

作为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：

（1）本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是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借助机构投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，并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利润来源。

（2）此次共同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3）董事会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

（4）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邵国有、倪建达、张维宾



日期：2018年4月20日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

作为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：

（1）本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是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借助机构投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，并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利润来源。

（2）此次共同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3）董事会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

（4）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邵国有、倪建达、张维宾

日期：2018年4月20日

